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伸港鄉	伸東段 07470000	93.00	柯國華	全部	都市 計畫	贈與	100.01.18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書 證明文件編號 2： 管理使用收益證明 證明文件編號 3： 寺廟沿革(廟內石碑)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伸港鄉伸東段 07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3日13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V6Q29PKJU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明修

和美電謄字第017128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9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8,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新港段2002-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47-1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8月10日

所有權人：柯國華

統一編號：1

出生日期：民國045年

住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14鄰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和資字第0006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8月 \*\*\*1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本人柯國華所有，並捐贈予寺廟(籌備處)福德宮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籌備處)福德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伸港鄉	伸東段 0747-0000	93.00	柯國華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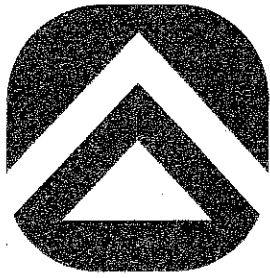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柯國華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柯國華	住址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 11 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 公 證 書

服務地址：彰化市辭修路182號3樓

(彰化後火車站斜對面，北側約150公尺，備有電梯)

服務電話：(04) 7200422

傳 真：(04) 7200421

E-mail：7200422@gmail.com



與正本相符

1 公證書正本 案號：一一二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1012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請求人：柯國華 男 45 生

4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

5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聲明書公證

6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7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

8 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容

9 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

10 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人就該

11 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12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

13 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

14 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5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

16 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

17 由在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18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19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

20 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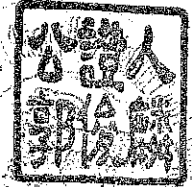
21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在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3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真  
24 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25 請求人

26  
27 柯國華 柯國華 

28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30  
31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2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四份交付與 柯國華 收執，  
33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3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35 (本證書以下空白)



與正本相符


## 聲明書

主旨：本人柯國華所有座落彰化縣伸港鄉伸東段 0747-0000 地號等一筆土地，同意捐贈予彰化縣伸港鄉福德宮，當時因礙於法令無法以福德宮名義登記，故維持登記於本人柯國華名下，其土地所有權非本人所有，應歸屬彰化縣伸港鄉福德宮。

說明：

- 一、檢附彰化縣伸港鄉伸東段 0747-0000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乙份。
- 二、本人柯國華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分割繼承方式取得彰化縣伸港鄉伸東段 0747-0000 地號土地，即同意將土地捐贈予彰化縣伸港鄉福德宮使用，當時因法令關係，無法以福德宮名義登記，故維持登記於本人柯國華名下，其土地所有權應歸屬彰化縣伸港鄉福德宮。

聲明人：柯國華

柯國華 

身份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 11 鄰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8. 30

與正本相符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伸港鄉伸東段 07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7月11日13時4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WO9QLA27PN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明修  
和美電謄字第044762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9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新港段2002-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47-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8月10日  
所有權人：柯國華 出生日期：民國045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1里鄰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和資字第0006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8月 \*\*\*1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與正本相符



# 民間公證人 與 法院公證人

業務、效力、費用一致

- |             |        |         |
|-------------|--------|---------|
| ☆ 租賃契約      | ☆ 公證遺囑 | ☆ 單身證明  |
| ☆ 房屋/宿舍使用借貸 | ☆ 合夥契約 | ☆ 非近親聲明 |
| ☆ 終止契約      | ☆ 買賣契約 | ☆ 著作權聲明 |
| ☆ 契約修訂條款    | ☆ 贈與契約 | ☆ 正影本相符 |
| ☆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 協議書  | ☆ 聲明書   |
| ☆ 共同投標協議書   | ☆ 授權書  | ☆ 宣誓書   |
| ☆ 至境外使用之公文書 | ☆ 具結書  | ☆ 保證書   |
| ☆ 英文文件翻譯認證  | ☆ 切結書  | ☆ 同意書   |
| ☆ 外勞文件認證    | ☆ 承諾書  | ☆ 私文書   |

本事務所採預約制，為免久候，敬請事先預約，  
以節省您寶貴時間，預約者優先辦理。

## 法定執行職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 ~ 5：30



其他非上班時間，敬請先與公證人預約，  
公證人需依法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用。

與正本相符

電號：08-36-5080-00-8

金額：65 元

扣款日期：112/08/16

用電地址：伸港鄉七嘉路 22 之 3 號 (即廟址)



112年07月繳費憑證(金融機構代繳用戶)  
Jul. 2023 Payment Receipt

509007  
彰化縣伸港鄉中華路223號  
柯金順

先生/女士/帳號 M08WZB0 M0112082111230 單據號碼：M0112082111230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8-36-5080-00-8

繳費日期 Payment Date  
112/08/16

繳費總金額 Total Amount  
\*\*\*\*\*65元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官網電子發票平台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電價種類：表燈 非營業用  
時間種類：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伸港鄉七嘉路 22 之 3 號  
代繳帳號：WZB0-00075221\*\*\*\*\*  
底度：40  
計費度數(度) / Energy Consumption(kWh)：40  
經常度數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65.2 元  
繳費總金額 65 元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輪流停電組別 D  
饋線代號 IV22  
每度燃料成本 2.9124 元  
本期碳排放量 20 公斤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 0.0022 元  
★去年全年平均電價 1.63 元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2.61 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8650608

計費期間：112/05/15至112/07/11  
本次抄表日/扣款日：112/07/12；112/08/16  
下次抄表日/扣款日：112/09/12；112/10/16

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註：  
1.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概屬無效。

收款章 Receipt Stamp



已由代繳機構完成扣繳

◎本聯為用戶載具及發票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獎◎

發票資訊 Invoice

本期 前期  
發票期別 112年07-08月 112年05-06月  
發票號碼 QG-45907558 NG-45943503  
金額(元) 65 65

112年4月起電價調整，每月700度以下住宅電價未調漲，費用戶倘屬分租套(雅)房且有裝設分表者，可向本公司申請「分租套房節能輔導措施」，辦理完成後，電費不受112年上半年電價調整影響(即凍漲)，詳情請洽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1911客服專線。

載具號碼 Carrier

載具類別(6位)  
ED0003

年期別(5位)  
載具流水碼(10位)  
1120788C5841595

檢核碼(15位)  
081408365080008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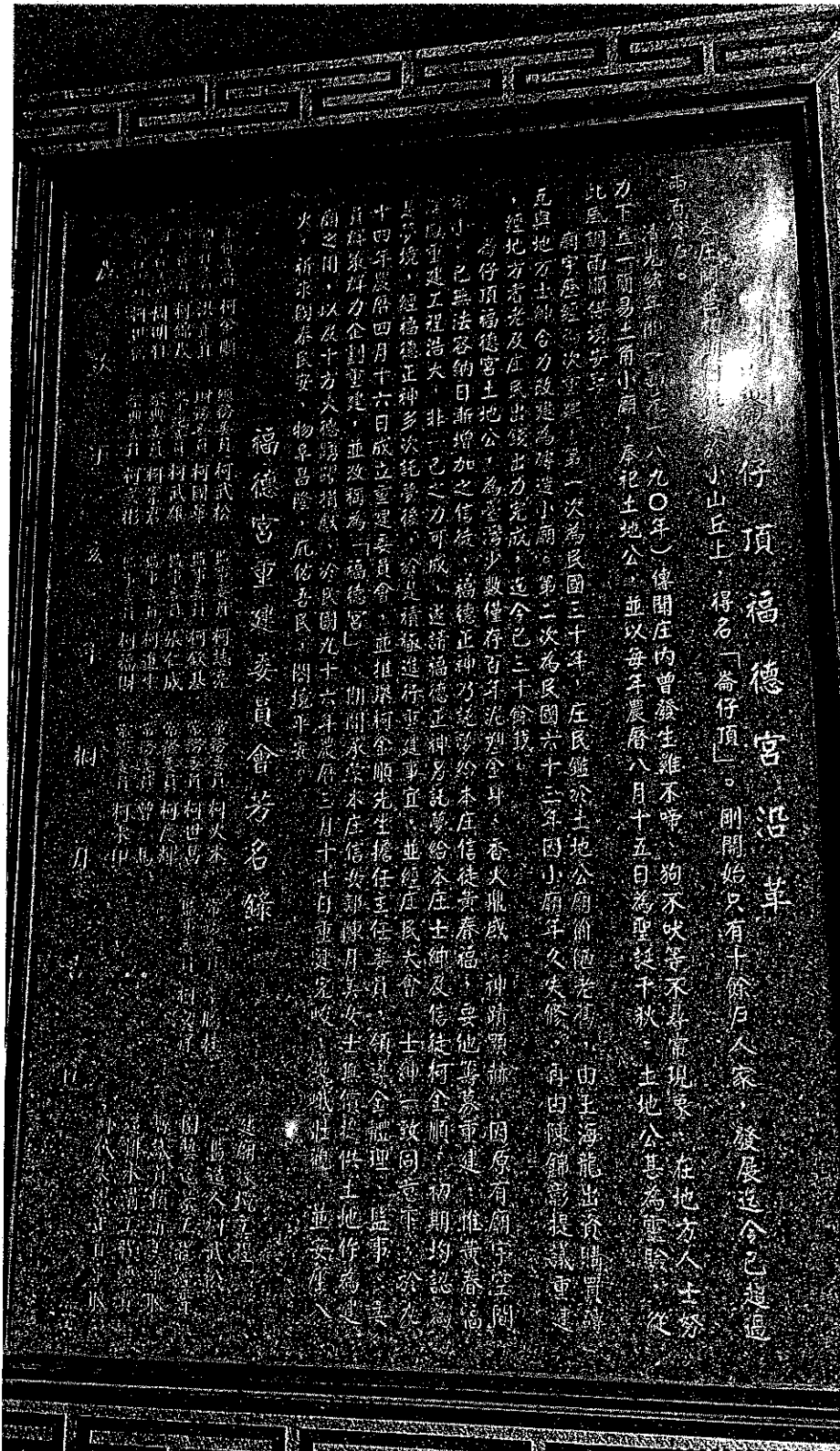
000010010120112304



5615,2

# 福德宮沿革

依福德宮內石碑上之沿革，該石碑刻於歲次丁亥年桐月吉旦，亦即民國 96 年，「…於九十四年農曆四月十六日成立重建委員會，並推舉柯金順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領導全體理、監事、委員群策群力企劃重建，並改稱為「福德宮」，期間承蒙本庄信女鄭陳月美女士無償提供土地作為建廟之用，以及十方大德踴躍捐獻，於民國九十六年農曆三月十七日重建完竣…」



## 仔頂 福德宮 沿革

仔頂 (位於... 小山丘上) 得名「仔頂」。剛開始只有十餘戶人家，發展迄今已超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九〇五年)傳聞在內曾發生雞不啼、狗不吠等不尋常現象。在地方人士努力之下，願捐出土地，奉祀土地公，並以每年農曆八月十五日為聖誕千秋。土地公甚為靈驗，從此風調雨順無災。

廟宇歷經多次重建，第一次為民國三十年，在民鑑於土地公廟前隨老為，由王海龍出資購買，元與地方耆老及庄民出錢出力完成。第二次為民國六十二年因小廟年久失修，再由陳錦彰提議重建。為仔頂福德宮土地公，為臺灣少數僅存百年泥塑全身、香火鼎盛、神蹟顯赫。因原有廟宇空間狹小，已無法容納日漸增加之信眾，適逢福德正神乃送神給本庄信徒黃春福、吳他壽奉重建。惟黃春福先生願建工程浩大，非一己之力可成，遂請福德正神另託夢給本庄士紳及信徒柯金順，初期均認為是夢境。經福德正神多次託夢後，於是積極進行重建事宜，並經在民大會、士紳一致同意。於九十四年農曆四月十六日成立重建委員會，並推舉柯金順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領導全體理、監事、委員群策群力企劃重建，並改稱為「福德宮」。期間承蒙本庄信女鄭陳月美女士無償提供土地作為建廟之用，以及十方大德踴躍捐獻，於民國九十六年農曆三月十七日重建完竣。此後莊民安居樂業，物阜民豐，庇佑蒼生，闕境平安。

## 福德宮重建委員會芳名錄

- |           |          |          |          |
|-----------|----------|----------|----------|
| 主任委員 柯金順  | 辦事委員 柯武松 | 監事委員 柯廷寬 | 查帳委員 柯大木 |
| 副主任委員 柯國華 | 辦事委員 柯武松 | 監事委員 柯廷寬 | 查帳委員 柯大木 |
| 委員 柯國華    | 委員 柯武松   | 委員 柯廷寬   | 委員 柯大木   |
| 委員 柯國華    | 委員 柯武松   | 委員 柯廷寬   | 委員 柯大木   |
| 委員 柯國華    | 委員 柯武松   | 委員 柯廷寬   | 委員 柯大木   |
| 委員 柯國華    | 委員 柯武松   | 委員 柯廷寬   | 委員 柯大木   |

與正本相符